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将全部会议资料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公司董事会全体人员传回表决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青海鑫融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人民币壹千万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情况详见今日刊登的《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